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3126000004-1

采购代理编号：HNDRCG-2026-021

采购人：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要提示：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f.gov.cn>）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6000004-1
- 3、委托代理编号：HNDRCG-2026-021
- 4、采购项目预算：1999245.90元，最高限价为：1999245.9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 9、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项	1999245.90元	1999245.90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2026年08月11日17点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

3、方式：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CA证书登录）→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经理，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时00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十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现场递交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详询：4009197888。湖南

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4、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未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模拟解密等操作，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非工作时间将无法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敬请谅解。

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少于 40 分钟。

10、因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 王为 杨天地
2、电 话：15174331370 15074309569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古丈县默戎镇墨戎苗寨（龙鼻嘴村）
联系人：王为
电话：15174331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湘西金融中心B座20层
联系人：杨天地
电 话：150743095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第1.2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第2.1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王为 电 话：15174331370
第2.2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古丈县默戎镇墨戎苗寨（龙鼻嘴村） 联系人：王为 电 话：15174331370
第2.3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湘西金融中心B座20层 联系人：杨天地 电 话：15074309569
第3.2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供应商正式职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3.1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第5.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要求 ☒ 不要求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二、磋商文件		
第6.3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11.3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999245.90元
第11.6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能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2、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第12.1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第13.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14.1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15.2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系统要求电子格式）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胶装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不分正副本，封面和骑缝盖鲜章。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18.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22.4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28.3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发布媒体：《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古丈县默戎镇墨戎苗寨（龙鼻嘴村） 联系人：王为 电 话：15174331370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价格/%。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注：1、所投产品或服务中某一部分（项）产品或服务为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时，只对该部分（项）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按上述比例进行扣除，然后将扣除后的价格合计到报价总价中进行报价得分评审。 3、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选择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728号）及合同约定执行。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第 46.2 项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详询：4009197888。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2、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未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报价，每轮报价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评审小组发出要求后不少于 40 分钟。 8、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产品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湘招协[2015]6号）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收取。
	其他说明	采购单位名称以磋商文件为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偏离项多少来确定成交供应商。仍不能确定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 ☒ 否，本项目未规定 ☐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方案

五、商务文件

六、商务和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9.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响应文件系统上传电子文档一份，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提交与系统上传电子文

档内容一致纸质文档不少于2份。不分正负（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若纸质响应文件与和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5.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不少于40分钟时间内按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5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6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同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6.2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加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拒绝接收。

16.3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16.4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4.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除本章第14.1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2.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6.3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线上不适用）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审查结果

3.1 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是法人（单位负责人）的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符合性审查

2.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4.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比较与评审

3.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4、磋商报价评审

4.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4.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3.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5、技术、商务评审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审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 磋商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评审

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全部符合要求的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程序。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评审因素 (权重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项 (A1) 1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资质审查合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调整/最后磋商报价(调整))×价格分值 1. 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评价项 (A2) 60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 以下5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3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15分为止;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是否分析是否透彻; 4、解决方案是否都切实可行; 5、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以下3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3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9分为止；未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3、保证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其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以下4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3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12分为止；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分；其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以下4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3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12分为止；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1、安全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其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以下4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2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评价项 (A3) 30分	分)	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计分。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 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资源配备计划（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其计划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以下2项评审子项目，有一处不满足本项目的，每处扣2分；有一处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4分为止；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不计分。 1、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都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注：1、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供应商类似业绩（15分）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3年（1095日历天）的市政工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一个计7.5分，最多计1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计算。提供的类似业绩资料未载明或未完整体现具体施工内容、项目范围及相关评审要素的，可另行补充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由磋商小组综合判定符合性。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10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近3年（1095日历天）的市政工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一个计10分，最多计10分。 注：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计算。提供的类似业绩资料未载明或未完整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具体施工内容、项目范围及相关评审要素的，可另行补充提供其他有效佐证材料，由磋商小组综合判定符合性。
	不良行为记录（5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 1、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计5分，并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交的不计分)。 2、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 注：未提交网页查询截图的不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万岩村省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古丈县默戎镇。

主要工程内容：道路硬化、青石板修缮、新建挡土墙、仿古栏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工期、质量及保修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保修要求：按照建设部[2000]80 号令及合同约定保修。

4、安全管理目标：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财产损失。

5、环境管理目标：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污染排放造成的影响。文明施工、保护文物、保护市政设施和绿化。

四、适用法规政策目录/技术标准与依据

应采用与本项目有关联所有现行国家规范、技术要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材料运输保管保险：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 成交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 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安全施工：成交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特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完善安全施工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当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应当按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等保险，未办理工伤保险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负责组织设计、监理、质量检测及项目所在地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等相关单位，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2)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4、质量保证及售后维护：

1) 本工程项目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工程项目保修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3)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4)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项目特别说明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中标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上下班签到制度，由甲方负责监督检查，若出现迟到、早退、私自外出等情况，一经发现，则罚款500元/人次。

2、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备案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则中标方应全力配合办理。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后予以拨付至结算款的97%，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4、如成交供应商为外省企业，成交后须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5、成交后，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南省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配备。

6、实施过程中发现报价清单有缺漏项的，视为该缺漏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追加费用。

七、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最高限价1999245.90元（报价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响应文件未提及但实际需要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需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含在最终总报价中。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

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终总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涨价、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湘建科函〔2025〕150号、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

4、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5、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6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6〕20号）。

6、材料单价参照《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总第165期4月材料价格及市场询价。

9、其他说明

9.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9.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9.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9.5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9.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7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8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9.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9.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9.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13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九、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投标截止时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提供“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并承诺本项目签订合同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承诺应单独提供并签字盖章,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为不合格供应商。

十、其他要求

1、群众沟通协调能力

本项目属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群众利益面广,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职人员,具备较强的群众沟通、矛盾协调与现场处置能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优先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务工

施工期间，鼓励成交供应商应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贫困户参与务工，依法签订用工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建立务工台账备查。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按《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4、结算限额与超支责任

成交供应商实施全过程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经审计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成交合同金额的 110%（即超幅不高于成交金额 10%）。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增产生的追加价款，合并计入结算总价一并管控；若结算总价超出成交金额 10%，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 （4）是否分包：。
- （5）项目经理：。
- （6）联系电话：。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修改、补充”。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优化，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附件 3-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6：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四、技术方案

五、商务文件

附件 5-1：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 5-2：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材料

六、商务和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附件 8-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以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以系统为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 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附件3-4（1）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附件附件 3-4（2）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附件附件 3-4（3）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4（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3-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资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参考）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如有）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请结合本项目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技术文件可只在最后落款处签字、盖章。

五、商务文件

附件5-1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及竣工验收日期	金额

注:根据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2

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截图。

- 1、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提供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六、商务和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和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用“√”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 条款号	商务条款/合同	商务条款/合同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和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于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和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注：当系统报价与本表格报价不一致时，以系统填报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线上响应形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注意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 软件科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